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  
第四刑事法庭  
簡易刑事案第 CR4-13-0166-PSM 號

判決 SENTENÇ A

----- 檢察院控告嫌犯甲以直接正犯、故意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了經第 12/2012 號法律修改的第 3/2001 號法律《立法會選舉制度》第 58 條第 3 款、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第 11/CAEAL/2013 號指引及《刑法典》第 31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構成 1 項「加重違令罪」。-----

\* \* \*

----- 事實：-----

----- 本院經公開審理查明：-----

----- 2013 年 9 月 15 日 11 時 00 分，乙(投票站職員)在畢士達大馬路澳門綜藝館(第 23 號票站)內進行監察工作時，發現嫌犯在投票站近頭四排位置手持手提電話，且看見電話屏幕發出光亮，隨後，立即勒令嫌犯停止該行為，並將嫌犯的有關行為告知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，隨後嫌犯被交至治安警察局。-----

----- 當時嫌犯拿出手提電話，並未曾開始使用便被在場投票站職員叫停。-----

----- 同時，嫌犯對其個人狀況聲稱如下：-----

----- 嫌犯為家庭主婦，與在職丈夫育有三名子女。-----

-----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，嫌犯為初犯。-----

----- 未獲證實的事實：-----

----- 嫌犯在投票區內以手提電話撥打電話。-----

\* \* \*

----- 本法院根據嫌犯對控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作出的聲明、證人的證言，並分析了卷宗內有關書證及證據後，對上述事實作出認證。-----

\* \* \*

----- 判案理由：-----

----- 本法院根據嫌犯對被控訴事實所作的聲明、證人的證言，以及本卷宗所載之書證而作出事實的判斷。-----

----- 鑑於三名證人均未能確實指出嫌犯於投票站內曾使用手提電話，而卷宗內亦無資料顯示嫌犯曾於投票站內使用手提電話。極其量只能證實嫌犯曾從手提包內取出手提電話，但並未開始使用。基於此，鑒於未能證實嫌犯曾使用電話，對嫌犯被指控觸犯經第 12/2012 號法律修改的第 3/2001 號法律《立法會選舉制度》第 58 條第 3 款、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第 11/CAEAL/2013 號指引，結合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312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加重違令罪」，應予以開釋。

\* \* \*

----- 綜上所述，現本法院判決如下：-----

----- 指控嫌犯甲以直接正犯、故意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了經第 12/2012 號法律修改的第 3/2001 號法律《立法會選舉制度》第 58 條第 3 款、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第 11/CAEAL/2013 號指引及《刑法典》第 312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加重違令罪」，判處罪名不成立。-----

\* \* \*

----- 嫌犯無需支付訴訟費用，辯護人辯護費澳門幣貳仟伍佰元(Mop\$2,500)，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負擔。-----

\* \* \*

----- 將嫌犯釋放。-----

----- 判決確定後，將扣押物交還嫌犯。-----

\* \* \*

----- 上述的判決即場通知了所有在場人士，他們均表示清楚明白判決的內容；同時，亦通知了嫌犯如不服上述判決，可自收到本判決通知日起計 10 日內，自行委託律師或透過指派律師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提請上訴，申請書交到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。-----

\* \* \*

2013 年 9 月 16 日

法官

陳曉疇